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8
2.3.1 验收过程.....	8
2.3.1 验收监测结论.....	9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0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1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2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3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是一家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经销日用百货、玻璃制品、体育用品、橡塑制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网上销售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企业于 17 年 5 月注册，并于 7 月购买下厂房及土地；该厂房竣工时间为 2006 年，企业购买时原业主已将该厂房出租给太仓大东保健器有限公司用于按摩器，按摩椅，健身器材等的生产制造，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取得该厂房的使用权，故企业现拟投资 200 万实施新建陶瓷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制品 120 万件。该企业占地面积 8787.8m²；本项目仅适用厂内 2#楼作为生产，专有建筑面积为 1203.6。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

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7月)；

11、《关于对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建[2019]260号，2019年9月6日)；

12、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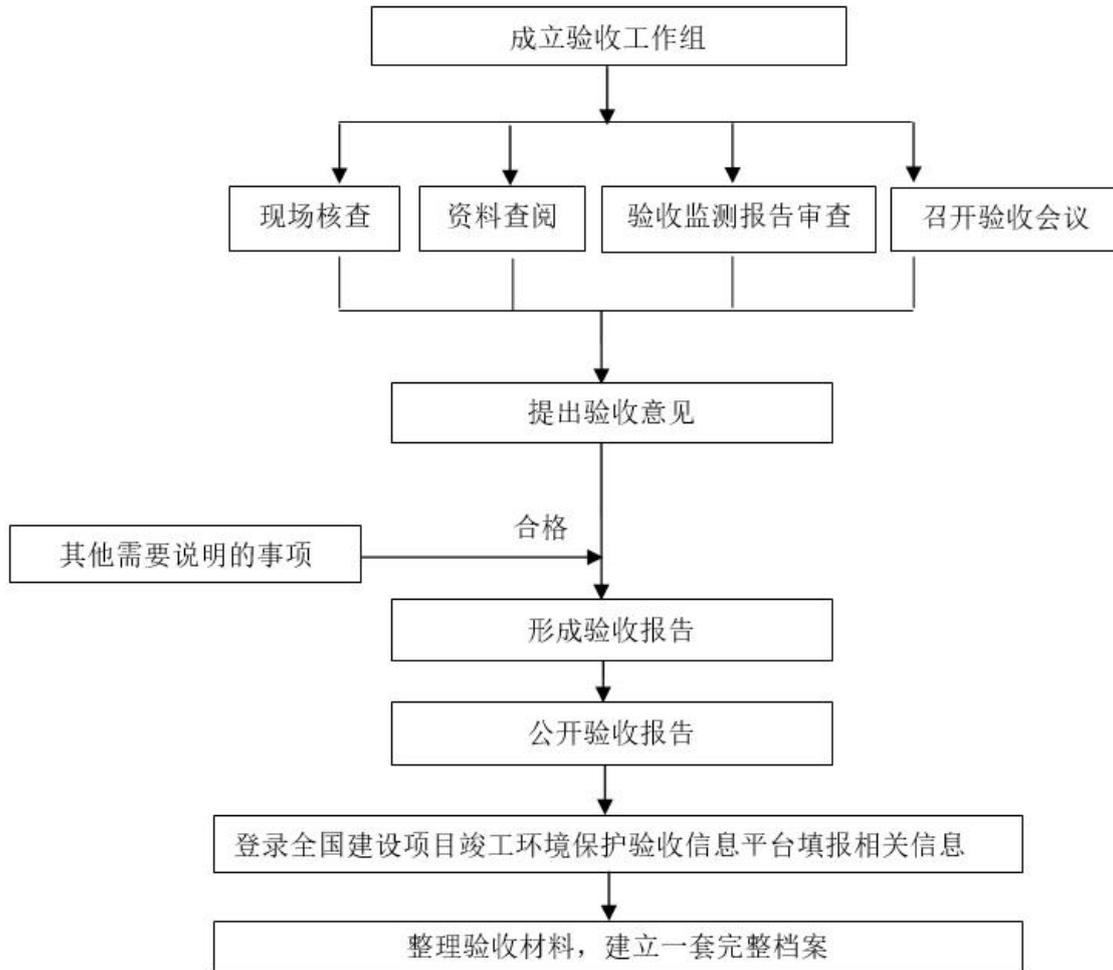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批复（太环建[2019]260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陶瓷制品 12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6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建设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	已建固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建设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热熔胶机、精密液压四柱平面裁断机、冲床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最大值为 0.022mg/m³，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纸箱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生活污水实行每季度检测 1 天，检测项目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2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3	VOCs	1 次/季度
下风向 G4	VOCs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況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3月12日，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15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烘箱3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生产陶瓷制品120万件。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9月6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260号)。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年1月6日-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260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生产陶瓷制品12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建设项目在设备上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烘箱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抹布、废瓷器。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瓷器统一收集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月6日-7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为85-95%，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最大值为 0.022mg/m³, 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3、厂界噪声

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标,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验收工作组认为: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 原料含有易燃溶剂, 应放置入防爆柜内存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查杰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906223035	
姜毓民	苏州绿茵环境公益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606241088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申测(验)字第(014)号

建设单位：_____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620190920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调试、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校验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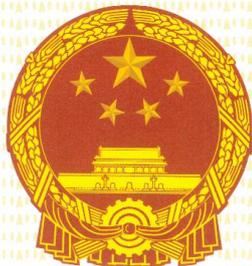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年 7 月 2 日

至 2018年 7 月 7 日 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 72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万里

项目负责人：伊智勇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21956585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7860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制品 1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制品 1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6~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73]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 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7月)；
 11、《关于对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建[2019]260号，2019年9月6日)；
 12、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废水排放标准：

1、废气

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标准。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VOCs	2.0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杨林塘。污水处理及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总氮	mg/L	70
			石油类		15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表 1 标准	COD	mg/L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口	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一级 A 标准	氨氮	—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pH	6~9	
			SS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 (6) mg/L 标准。

3、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4、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14	0.001134	0.000266
废水		污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0384	0.1536
		SS	0.144	0.024	0.12
		NH3-N	0.012	0.00048	0.01152
		TN	0.024	0.0048	0.0192
		TP	0.0024	0.00048	0.0019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废瓷器	2	2	0
		废抹布	0.001	0.001	0

注：1、以上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环评批复；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陶瓷制品 120 万件			同环评	
生产制度	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60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20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建设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		已建固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预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 (t/a)	运输
1	白胎瓷器	瓷泥	320	320	陆运
2	金水	金、银、树脂、松节油、香精油	0.014	0.014	陆运
3	包装物料	纸	1	1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台数	变化量
1	烘箱	1.6 立方米, 35KW	3	3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陶瓷制品，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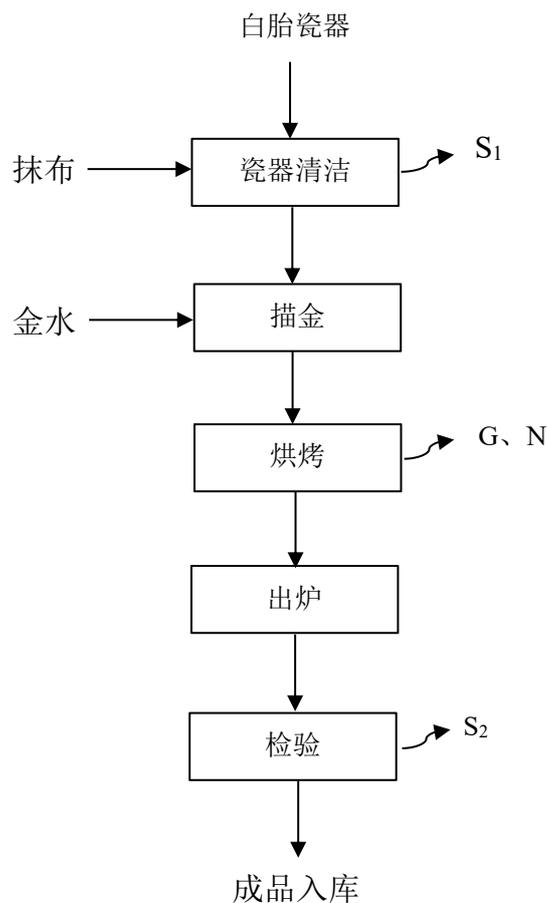


图 5-1 陶瓷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瓷器清洁: 将外购的白胎瓷器用抹布擦拭干净, 由于瓷器本身并不脏, 只是可能会存在些灰尘, 故只需使用抹布擦拭即可。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 S₁

(2) 描金: 将洗净后的白胎瓷器用金水和笔进行表面手绘描金, 陶瓷水笔用完后无需清洗, 且笔内金水用完后可添加, 每支笔可含金水 3mL。此过程无产污。

(3) 烘烤: 将描金后的白胎瓷器放置 5 小时后装窑 700 度高温烘烤 3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 和噪声 N。

(4) 出炉：烘烤 3 小时后，白胎瓷器出炉。此过程无产污。

(5) 检验：检验白胎瓷器描金是否完好无损。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瓷器 S₂

其他污染工序：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一定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烘烤过程中产生的 VOCs。建设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烘箱，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6	6	环卫部门
2	废抹布	一般固废	86	0.001	0.001	环卫部门
3	废瓷器	一般固废	86	2	2	回收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烘箱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15号新建年产陶瓷制品12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路冷却后进入UV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项目不

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水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2、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有组织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气相色谱/GC-2014CA/HJ-3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噪声：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J-35-1、AWA6223 声校准器 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HJ-37；废水：电子天平 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SP-07、酸度计/PHBJ-260F/HJ-18、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HJ-27、红外测油仪/0L-1010/HJ-48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5、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2 天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VOCs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12日对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陶瓷制品120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年1月6日		2019年1月7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陶瓷制品	120万件	0.34万件	85%	0.38万件	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次数	监 测 项 目 (单 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2020.1.6	第一次	6.77	59	13	4.36	0.550	5.50
		第二次	6.79	59	12	4.89	0.557	5.41
		第三次	6.85	61	10	4.54	0.565	5.47
		第四次	6.88	57	13	4.18	0.576	5.45
		日均值或 范围	6.77~6.88	59	12	4.49	0.562	5.46
	2020.1.7	第一次	6.72	58	11	4.95	0.569	5.49
		第二次	6.75	61	11	4.71	0.554	5.43
		第三次	6.81	61	13	4.54	0.576	5.46
		第四次	6.84	57	12	4.65	0.595	5.53
		日均值或 范围	6.72~6.84	59	12	4.71	0.574	5.4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2020.1.6	第一次	0.018	0.016	0.018	0.017	0.022	1.0	是
		第二次	0.018	0.014	0.018	0.016			
		第三次	0.016	0.015	0.016	0.015			
		第四次	0.016	0.014	0.016	0.016			
	2020.1.7	第一次	0.022	0.015	0.016	0.016			
		第二次	0.016	0.015	0.019	0.020			
		第三次	0.016	0.016	0.016	0.015			
		第四次	0.015	0.016	0.016	0.0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最大值为 0.022mg/m³，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3、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1.6	57.1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58.9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58.7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56.9	6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1.7	57.5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58.8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58.3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57.3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标，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路冷却后进入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VOC s）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烘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路冷却后进入 UV 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VOC 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瓷器、生活垃圾、废抹布。其中废瓷器收集后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7	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次技改项目已达到年产陶瓷制品 120 万件，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现企业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最大值为 0.022mg/m³，监测数据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73]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制品 1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制品 120 万件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2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VOCs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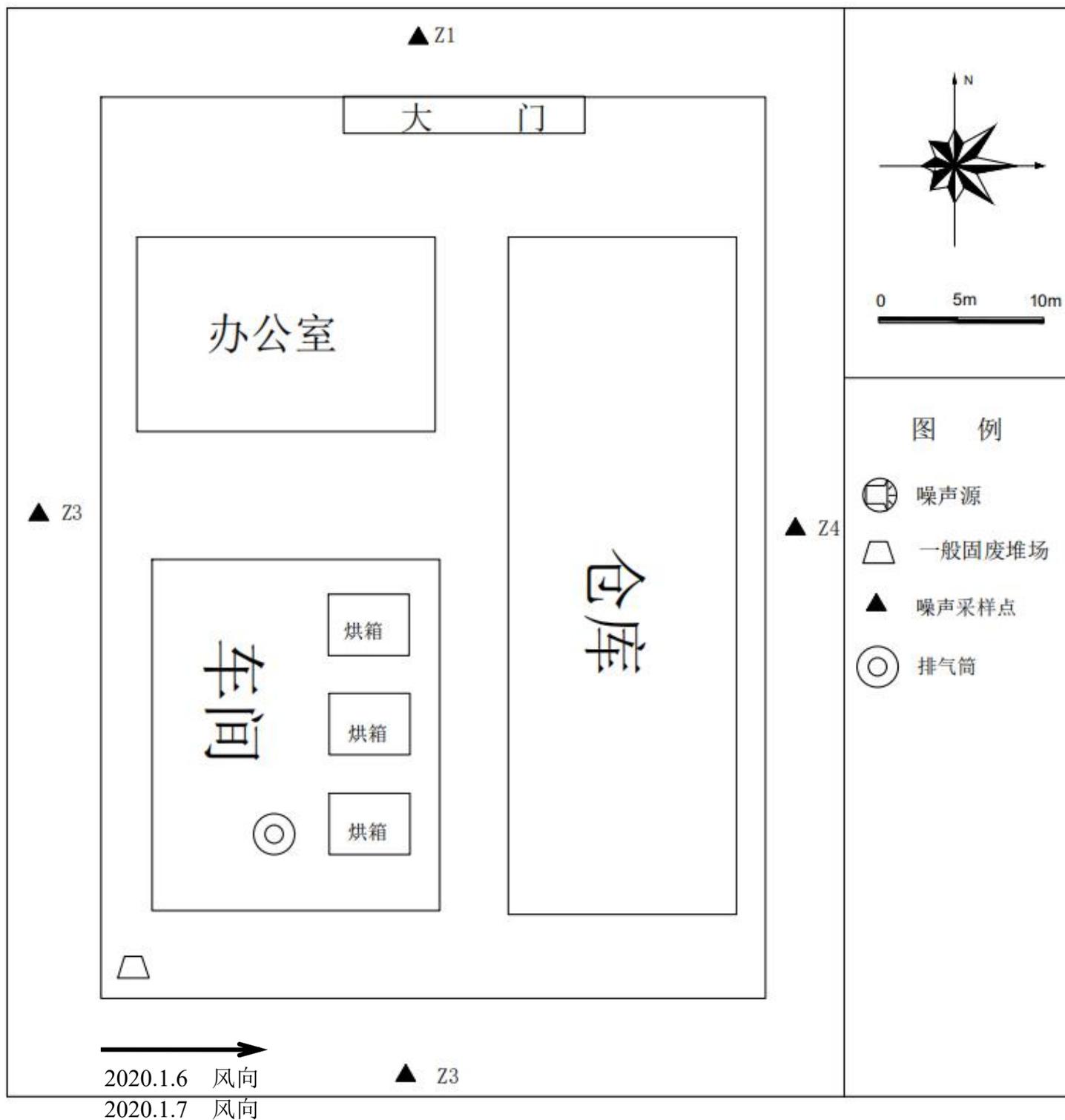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文件

太环建〔2019〕260号

关于对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谭艳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77）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15号新建年产陶瓷制品12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

-1-

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烤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路冷却后进入UV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VOCs）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

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双凤镇政府。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凤南路15-1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文件精神，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生活垃圾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 3、甲方每月支付：
 - (1) 城市环境卫生费：按在册总人数 人计算，3元/人、月，计 元；
 - (2) 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 1 只，每 2 天清运一次，200 元/桶、月，计 200 元；
 - (3) ；

共计：甲方每月共支付给乙方：200 元，全年（12 月）合计 3600 元。

- 4、服务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付款方式及时间：2020年5月份一次付清 ；
-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930314044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电话：5343164
日期：2020 年 2 月 13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选称甲方）：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金绍强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伊祥勇 联系电话：13321956585 单位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15-1 号

乙方联系人：金绍强 联系电话：13636582048 单位地址：

甲方（盖章）

2020年03月16日

乙方（盖章）金绍强
2020年3月16日



附件五：验收检测报告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004

项目名称：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004

受检单位	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15号		
联系人	伊智勇	电话	13321956585
采样日期	2020/1/6 ~ 2020/1/7	采样人	张锐、胡广辉、吴健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15号		
检测日期	2020/1/6 ~ 2020/1/9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废水: pH、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检测依据	1.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废水: 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90-5977B/HJ-4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1、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敏杨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制品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洁茹 审核人: 章雨霁 编制人: 吴公梅
 日期: 2020/3/5 日期: 2020/3/5 日期: 2020/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004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总量)	2020. 1. 6	第一次	0. 018	0. 016	0. 018	0. 017	2. 0
		第二次	0. 018	0. 014	0. 018	0. 016	
		第三次	0. 016	0. 015	0. 016	0. 015	
		第四次	0. 016	0. 014	0. 016	0. 016	
	2020. 1. 7	第一次	0. 022	0. 015	0. 016	0. 016	
		第二次	0. 016	0. 015	0. 019	0. 020	
		第三次	0. 016	0. 016	0. 016	0. 015	
		第四次	0. 015	0. 016	0. 016	0. 017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 1. 6	第一次	多云	12. 7	81	102. 3	3. 2	西
	第二次		15. 3	73	102. 2	3. 4	
	第三次		17. 8	68	102. 1	3. 8	
	第四次		20. 1	61	101. 9	3. 6	
2020. 1. 7	第一次	多云	13. 5	82	102. 4	3. 3	西
	第二次		16. 1	79	102. 1	3. 5	
	第三次		18. 3	70	102. 0	3. 4	
	第四次		20. 4	65	101. 8	3.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004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1.6	8:30	生活污水排水口	6.77	59	13	4.36	0.550	5.50
	9:36		6.79	59	12	4.89	0.557	5.41
	10:41		6.85	61	10	4.54	0.565	5.47
	11:45		6.88	57	13	4.18	0.576	5.45
均值			6.77~6.88	59	12	4.49	0.562	5.46
2020.1.7	8:46	生活污水排水口	6.72	58	11	4.95	0.569	5.49
	9:52		6.75	61	11	4.71	0.554	5.43
	10:57		6.81	61	13	4.54	0.576	5.46
	11:59		6.84	57	12	4.65	0.595	5.53
均值			6.72~6.84	59	12	4.71	0.574	5.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1.6 10:09~10:22	57.1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9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7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6.9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0.1.7 10:32~10:47	57.5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3.2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8.8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8.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7.3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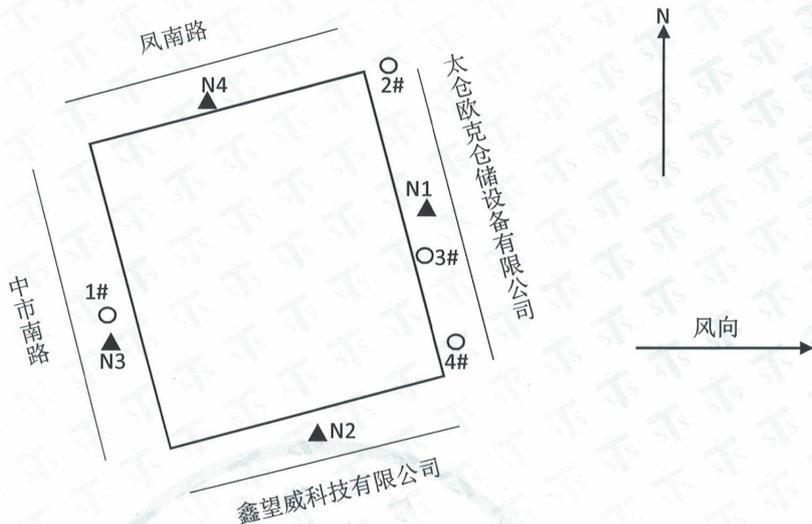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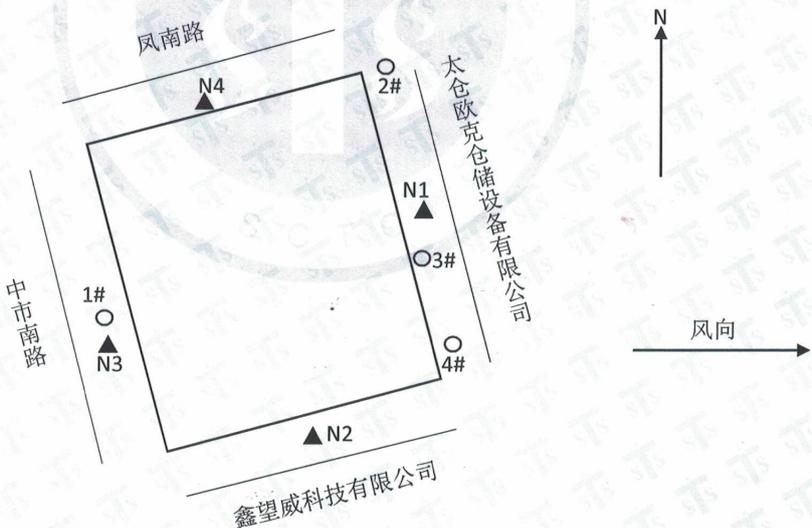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0-3-3-00004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20.1.6)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20.1.7)



说明: 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2.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